

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康伟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,070,19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7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17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及汇报，并提出了 2018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，形成《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70,1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 2017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及汇报，并介绍了监事会 2018 年的工作计划，形成《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70,1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同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川华信审（2018）068号《审计报告》；2017年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正常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和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18-01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,070,19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总结2017年度公司的收支情况、各项财务指标年度预算完成情况，形成《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,070,19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情况及 2018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、目标, 形成《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,070,195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川华信审(2018)068 号审计报告,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91,631,940.00 元,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4,184,716.22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,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,106,000,000 股为基数, 向未来实施分红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人民币(含税), 共计派发现金 110,600,000 元(含税)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,070,1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7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18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介绍了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7 年度薪酬考核的情况，并对 2018 年拟制定的薪酬计划进行介绍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70,1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保持会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，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70,1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暨增加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追认 2017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增加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暨增加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8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70,1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将拱墅区拱康路76号房屋及房屋所有权证、土地及地上附属物出售给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，交易方式为货币资金方式支付，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61,289,000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70,1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康晓阳、张政

结论性意见：

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 年 5 月 18 日